附件2

2023年梅州特色现代农业产业

人才振兴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 一、“揭榜挂帅”科研项目

（一）支持方向。主要围绕梅州柚、嘉应茶、客都米、南药等特色产业，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，农产品精深加工，智能农机装备，农产品提质增效，农副产品质量标准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攻关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通过实施“揭榜挂帅”科研项目攻关，突破农业生产、农产品加工、农产品质量等方面，研发一批关键共性核心技术，提升农业科技水平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补助经费。全市遴选1-2个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每个项目补助经费50万元，共100万元。

（四）管理程序。

1.需求征集。项目应明确提出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、核心指标、时限要求、产权归属、资金投入预测、出资承诺及揭榜方需具备的条件等。

2.遴选发榜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项目需求进行分析论证，重点遴选出具有产业带动作用强、应用面广、社会和经济效益明显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的发榜方企业，形成发榜项目清单，通过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告，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揭榜方。

3.自主揭榜。揭榜方可根据发榜项目要求提出项目研究可行性实施方案，自主揭榜挂帅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4.评审论证。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发榜方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推荐成功揭榜单位。

5.对接洽谈。发榜方与揭榜方对接，按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可行性方案，同时洽谈研发资金使用计划及知识产权利益分配等相关事项。

6.签署协议。对拟支持的入榜项目经评审后向社会公示。发榜方企业既是项目技术攻关重要参与单位，也是项目研发成果主要承接单位，与揭榜方组成创新联合体，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，并签署合作协议。

7.管理项目。主办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和督导检查。

8.拨付资金。项目经专家验收通过后，拨付财政补助经费。

二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

（一）支持方向。主要围绕梅州柚、嘉应茶、客都米、南药等特色产业，重点支持农业企业技术、品种、产品、装备等创新平台建设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通过支持平台建设，促进技术、产品创新，应用新技术，推广新品种，开发新产品，优化品种结构，提升科技水平，延伸产业链条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补助经费。全市遴选6家实施主体，项目分成两类实施主体。

（四）推荐申报。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。

三、柔性引才项目

（一）支持方向。支持农业企业加强与院士专家团队合作，深化拓展合作领域，着力攻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；支持农业企业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合作开展产品研发、技术攻关等方面合作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科研创新团队；不定期邀请省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到梅州开展技术指导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柔性引进1个科研创新团队；邀请一批专家教授到梅州开展技术指导；组织特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专家服务团队开展技术帮扶。

（三）补助经费。每个项目补助财政经费40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。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。

四、农业人才培育项目

（一）支持方向。

1.实施农业企业家人才培养计划。举办特色农业企业家人才高级研修班1期，选派50名优秀农业企业家人才参加培训班，培养视野开阔、思想活跃、创新意识强的特色现代农业企业家人才。

2.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暨骨干人才提升工程。依托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地、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、社会化培训机构、科研院所等，举办农业管理人才、新型职业农民、农业职业经理人、营销人才等各类培训班；建立特色农业骨干人才库，组织农业系统骨干人才100人次以上参加专题培训或赴省内外交流学习。

3.实施新媒体营销人才培养工程。依托市新农人人才驿站，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，打造一批网红直播室、直播基地，培育一批农业网红人才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。培训农业企业家人才50名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暨骨干人才提升工程，培训农村实用人才1000人次，培训农业系统骨干人才100人次；培育200名农业网红人才，建设1个网红直播室或以上，发展培育2个直播基地或以上。

（三）补助经费。

1.实施农业企业家人才培养计划经费20万元。

2.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暨骨干人才提升工程经费160万元，其中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120万元，农业系统骨干人才提升40万元。

3.实施新媒体营销人才培养工程经费50万元。

（四）推荐申报。

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遴选实施单位1家；农业系统骨干人才培训、农业企业家人才培养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；新媒体营销人才培养工程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，委托市新农人人才驿站负责实施。